

# 高雄市仁武區文武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修訂第九條

- 一、本要點係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參酌本里實際情形訂定。
- 二、為有效管理維護文武里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並發揮使用功能，提供里民正當休閒娛樂場所，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活動中心優先提供給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及公立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或辦公使用，經本會核可者，得酌減或免收費用，但應負責回復場地之清潔。
- 四、民眾得申請使用本活動中心。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
  1. 違反法律規定。
  2. 違反公序良俗。
  3. 有安全顧慮。
  4. 有營業行為。
  5. 辦理婚、喪葬事宜。
- 五、本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 六、民眾使用本活動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事先向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清潔管理費後始得使用。
  2. 損壞公物時，應照價賠償。
  3. 使用時間發生有違第四點之規定者，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得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七、本活動中心開放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依承租團體租用時間開放門禁。
- 八、申請借用時間：
  1. 登記時間：使用日 10 天前開始開放登記借用。
  2. 登記優先順序：同時間多人登記借用，文武里里民享有優先登記，仁武區居民次之(隔日通知確認)。
- 九、本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基本場地使用維護費	1. 單場管理維護費：2,000 元/3 小時/空調設備 500 元，連續使用亦同。 2. 長期租用管理維護費：單次使用時間/3 小時 (1)每星期租用 1 次、每月租金 4,000 元，單月使用以 4 星期為基準。 (2)每星期租用 2 次、每月租金 5,000 元，單月使用以 4 星期為基準。 (3)每場次使用空調設備加收 500 元。 (4)單次使用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每場次加收 1000 元。 (5)單月使用 5 次以上團體，每場加收 1500 元、空調另計。
保證金	單場押金 1,000 元/次，長期押金 3,000 元/次。(設備使用完畢後，經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
備註	1. 表列收費除保證金外，每場次以 3 小時計，未滿 1 場以 1 場計算，如超過時依小時計算，每 1 小時費用按表計時折算，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2. 借用人需於登記使用日 10 天前內提出申請，並繳清全額費用。惟於使用日前 10 天內提出申請登記者，應於申請日繳清全額費用。 3. 場地租借經核准繳費者，無故取消或延期需扣除 50%費用，餘額全數退還(特殊情況除外)。 4. 長期租用單位如遇公部門級其他團體使用時，應用公部門及其他團體優先使用，公部門或團體單位須於 10 天前提出通知。 5. 租借團體損壞公物(桌、椅等)應照價賠償。

十、申請使用本活動中心經繳費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所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十一、本活動中心兩側儲藏室僅供里辦公處公務使用，不對外開放。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要點經陳報區公所核准後實施。

十四、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施行。